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人选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富有 师 萍 张宝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